# 二零一九年 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10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子穎議員 (主席)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MH 梁偉文議員,MH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莫倩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請假) 黄醒林先生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請假) 吳家驥先生 (沒有請假)

#### 開會詞

主席數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 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地方行政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並支持地方團 體及志願機構為區內居民提供社區服務。

-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羅競成議員、郭芙蓉議員、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李世隆議員、盧婉婷議員、吳家超議員、潘志成議員、徐 曉杰議員、黎名穗女士及黃醒林先生的請假申請。
- 3. 李世隆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代表他在是次會議上進行投票。
- 4. <u>盧婉婷議員</u>授權鮑銘康議員代表她在是次會議上進行投票及接受提名。
- 5. <u>潘志成議員</u>授權朱麗玲議員代表他在是次會議上進行投票及接受 提名。

#### 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1/D/2019號)

- 6. <u>主席</u>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共有23名成員。
- 7.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2019/20年度工作大綱及選舉各活動主委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D/2019 號)

8. <u>主席</u>表示為盡早籌備下一年度的活動,工作小組秘書處現根據 葵青區議會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通過的第 5/D/2019 號文件,就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預留予本工作小組的撥款額(即 235,000 元),擬 備了 2019 至 2020 年度的工作大綱。本工作小組的 2019-2020 年度財政 預算分配詳列如下:

		撥款額(元)	建議舉辦日期
甲、	青年議會	75,000	2019年
乙、	地方行政訓練計劃	50,000	4月至9月
丙、	社區共融活動	110,000	
		(每分區\$22,000)	
	總額:	235,000	

- 9. 主席請各位成員留意:
  - (i) 2019年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下旬舉行,惟選舉日期及區議會 暫停運作期仍有待公佈。有見及此,建議各位工作小組成員 集中商討 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舉行的活動。
  - (ii) 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建議舉行的活動,必須 待區議會稍後通過有關「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 才能確定。根據以往經驗,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 安排,主要是建議工作小組把有關活動提早或延遲至區議會 暫停運作前或後舉行,或贊助地區團體代為籌辦。
  - (iii) 2020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期間建議舉行的活動,必須待新一屆區議會於2020年1月的會議審批通過,方可落實進行
- 10.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分配。
- 11. 本年度各項活動計劃的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 (i) 青年議會 <u>深偉文議員</u>提名潘志成議員為青年議會主委,<u>劉美</u> <u>瑙議員及林翠玲議員</u>和議,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 潘志成議員擔任此項活動主委。
  - (ii) 地方行政訓練計劃 <u>黃耀聰議員</u>提名鮑銘康議員為地方行政訓練計劃主 委,<u>林翠玲議員及劉美璐議員</u>和議,工作小組成員 一致通過鮑銘康議員擔任此項活動主委。
  - (iii) 社區共融活動 林翠玲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為社區共融活動主委, 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和議,工作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擔任此項活動主委。
- 12. <u>主席</u>建議將社區共融活動的\$110,000撥款分配予五個大分區(即葵涌東北分區、葵涌西分區、葵涌中南分區、青衣東北分區及青衣西南分區)進行活動,並即時選出各分區主委。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 13. 本年度社區共融活動的各分區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 (i) 葵涌東北分區 <u>劉美璐議員</u>提名梁子穎議員為葵涌東北分區主委, <u>林翠玲議員</u>和議,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u>梁子穎議</u> <u>員</u>擔任此分區主委。
  - (ii) 葵涌西分區 <u>鮑銘康議員</u>提名劉美璐議員為葵涌西分區主委,<u>黃</u> <u>耀聰議員</u>和議,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u>劉美璐議員</u> 擔任此分區主委。
  - (iii) 葵涌中南分區 <u>李志強議員</u>提名黃耀聰議員為葵涌中南分區主委, <u>劉美璐議員、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及鮑銘康議</u> <u>員</u>和議,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u>黃耀聰議員</u>擔任此 分區主委。
  - (iv) 青衣東北分區 <u>林翠玲議員</u>提名譚惠珍議員為青衣東北分區主委, <u>黃耀聰議員及劉美璐議員</u>和議,工作小組成員一致 通過<u>譚惠珍議員</u>擔任此分區主委。
  - (v) 青衣西南分區 <u>譚惠珍議員</u>提名李志強議員為青衣西南分區主委, <u>黃耀聰議員及林翠玲議員</u>和議,工作小組成員一致 通過李志強議員擔任此分區主委。
- 14. <u>主席</u>表示由於葵青區議會於2018年9月13日的會議通過了文件第63/D/2018號 "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2019年至2020年及之後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活動(29選區活動除外)須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活動主委需邀請最少4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5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
- 15. <u>主席</u>表示工作小組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評審團"的組成名單,並且向被邀請團選出的非政府

機構發出邀請信,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並將收到的意向書轉交予 "評審團"(即原"邀請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 活動主委之後需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並送交予工作小組秘書 處。

- 16. <u>主席</u>表示經遴選後的合作伙伴結果將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審閱及通過;而獲工作小組支持及通過後的合作伙伴結果亦會提交予 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及通過。
- 17. <u>主席</u>建議邀請上述各活動主委即席組成 "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並邀請其他工作小組成員加入。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 18. <u>主席</u>宣佈"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成員有潘志成議員、鮑銘康議員、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及李志強議員。
- 19. <u>主席</u>建議授權上述活動主委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 交工作小組秘書處。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 其他事項

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結束。

## 下次開會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